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注資須待注資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投資者；
- (ii) 目標股東；及
-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股東、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目標股東A已繳足人民幣7,000,000元，目標股東B已繳足人民幣1,655,000元。根據注資協議，投資者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認購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其中認購價中的人民幣1,781,300元將注入目標公司作為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6,718,750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入賬。

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人民幣1,781,300元至人民幣11,781,300元。

代價

認購價人民幣28,500,000元乃由投資者、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了以下因素：(i)溢利保證；及(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該估值以獨立專業估值師宏展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為基礎。估值按就估值所採用的收益法編製。

認購價中的人民幣11,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5,000元）已於簽訂有關注資的非約束性框架協議時由投資者支付作為按金，而餘額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190,000元）將於簽訂注資協議後30天內由投資者以現金結付。

完成後，投資者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的權益，即投資者認繳的出資額人民幣1,781,300元佔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11,781,300元的比例。

認購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注資的必要決議案；
- (2) 目標公司於注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重大遺漏，且截至投資者全額結付認購價之日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3) 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會妨礙投資者完成注資；
- (4) 於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成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目標公司及其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5) 所有訂約方均已按照投資者信納的形式及內容簽立所有必要文件；
- (6) 於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成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目標股東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並無變動，目標股東的持股亦無任何押記及產權負擔；

- (7) 於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成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目標公司的資產明確且無任何爭議，且不存在影響目標公司任何資產的產權負擔；
- (8) 於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成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目標公司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繼續營運，且不存在重大違法或違規行為；
- (9) 於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成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亦無進行任何形式的溢利分配；及
- (10) 於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成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之日，目標公司及／或目標股東與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發生投資者認為會影響其利益及目標公司發展的糾紛。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須於投資者全額結付認購價後30天內進行，據此，目標公司須在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上登記投資者，並就注資辦理必要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倘目標公司超過10個工作日仍未辦理必要的登記手續，或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違反其在注資協議項下的陳述、承諾及保證，投資者可以書面通知終止注資協議，而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須共同及個別地在此後5個工作日內退還投資者已支付的全部認購價，並辦理所有必要的減資手續。

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15.12%。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委任權

目標公司及目標股東保證，於完成時，投資者有權委任1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董事，並有權委任1名人士擔任目標公司的監事。

溢利保證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股東須向投資者提供溢利保證，據此，目標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不得低於以下金額：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000,000元；
- (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4,000,000元；
- (3)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1,000,000元；及
- (4)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00,000元。

一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實際除稅後純利總額低於上述保證溢利，目標股東承諾以現金補償的方式彌補差額，計算公式如下：

$$A = (B - C \times D) \times E$$

A：目標股東根據溢利保證向投資者應付的金額

B：目標公司的估值人民幣160,000,000元

C：市盈率9.14

D：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實際除稅後純利的平均值

E：投資者的持股比例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注資協議，自注資協議日期起，除非事先獲得投資者的書面批准，否則目標股東不得轉讓、出售、處置、贈與、託管、出讓或使其各自在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負有產權負擔。

倘投資者批准轉讓，有關轉讓須受給予投資者的優先收購權；或投資者的隨售權限制，投資者就此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優先收購權，投資者可按與第三方受讓方所提出要約中的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東擬出售的相關股權。根據隨售權，投資者可要求第三方受讓方按與出售方目標股東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權。

此外，倘出售方目標股東向第三方受讓方出售其股權的價格低於認購價，則出售方目標股東須按以下公式支付出售補償金：

$$\text{出售補償金} = F - G$$

F：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應付的認購價

G：投資者根據目標股東向第三方受讓方出售其所持股份的每股價格，為獲得注資項下目標公司的股份數目而應予支付的價格

認沽期權

根據注資協議，目標股東向投資者授予認沽期權，據此，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實際累計收益少於目標公司的預期累計收益人民幣140,000,000元，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股東共同購買投資者所持有的目標公司當時的股權，行使價格按以下公式計算：

$$H = I \times (1 + 5\% \times J/365)$$

H：認沽期權的行使價格

I：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已支付的認購價

J：由支付認購價日期起至行使認沽期權並完成股份轉讓之日期止的日數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健康諮詢服務（不包括需獲批准經營的醫療診斷及治療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目標股東 A及目標股東B分別擁有70%及30%。完成後，目標股東A、目標股東B及投資者將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約59.42%、25.46%及15.1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概約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概約人民幣
除稅前淨虧損	5,006,000	5,040,000
除稅後淨虧損	5,006,000	5,040,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832,000元。

進行注資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闊收益來源。董事會認為，注資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範圍更加多元化，並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由於認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可使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因此，注資亦符合本集團提升財務表現的策略。

其中，目標股東已向投資者提供完成後四個財政年度合併計算的溢利保證。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的安排對本集團有利，而溢利保證、優先收購權、隨售權、出售補償金及認沽期權已充分保障本集團的利益。本公司將監察目標集團的表現及溢利保證的狀況，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4.36B條於適當時候作出適當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注資及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目標股東的資料

目標股東A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目標股東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馬小茗及宋喬華。

目標股東B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健康管理及諮詢服務（不包括需獲批准經營的醫療診斷及治療活動）。目標股東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一寧、許文兵、李良、丁文惠及郭曉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製造及買賣綫路板、石油及能源產品貿易及相關業務、製造及買賣印刷及包裝產品以及基金投資。

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綫路板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注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注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注資須待注資協議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	指	投資者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8,500,000元
「注資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股東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注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67）

「出售補償金」	指	目標股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目標公司股份向投資者提供的補償金
「完成」	指	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注資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廣州嘉升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目標股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供的溢利保證
「認沽期權」	指	目標股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投資者的認沽期權
「優先收購權」	指	目標股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供的優先收購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就注資應支付的認購價，即人民幣28,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0,495,000元）
「隨售權」	指	目標股東根據注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投資者提供的隨售權
「目標公司」	指	北京偉航奕甯健康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東A」	指	北京偉航基業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70%股東
「目標股東 B」	指	北京奕寧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緊接完成前為目標公司的30%股東
「目標股東」	指	目標股東A及目標股東B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07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文光，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雄及邱伯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友正、梁海明及林穎。

* 僅供識別之用